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2020〕88号

关于调整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的通知

各管道天然气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61号）及《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0〕450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区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2.93元（每立方米、下同）调整为3.33元，执行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其中，企业用户用气价格从2.73元调整为3.10元，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从2.55元调整为2.92元，执行时间为2020

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上级无企业优惠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用户用气价格按3.33元执行，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仍按省门站价格加价0.6元以内执行。各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各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

将目前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中的第二阶梯用气量扩大到1280立方米，即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276立方米（含）以下，销售价格为3.10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276-1280立方米（含），销售价格为3.72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1280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4.65元。其余不变。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各管道天然气公司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确保燃气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8日印发